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(白鹤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2026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(白鹤片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89.2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3.8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浦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